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

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B.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C. 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合并报表:

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8,063.41	215,273.22	4,243,336.63
盈余公积	6,823,023.18	21,527.33	6,844,550.51
未分配利润	62,967,092.88	193,745.89	63,160,838.77
所得税费用	6,898,558.78	19,464.23	6,918,023.01
净利润	44,701,289.01	-19,464.23	44,681,824.7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01,289.01	-19,464.23	44,681,8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33,830.57	-19,464.23	44,714,366.34
综合收益总额	44,701,289.01	-19,464.23	44,681,8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33,830.57	-19,464.23	44,714,366.34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0.01%	10.2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0.01%	5.33%

调整2021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4,883.20	234,737.45	6,929,620.65
未分配利润	21,685,441.78	211,263.70	21,896,705.48
盈余公积	3,370,843.71	23,473.75	3,394,317.46

母公司报表：

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997.01	215,273.22	1,311,270.23
盈余公积	6,823,023.18	21,527.33	6,844,550.51
未分配利润	59,842,292.33	193,745.89	60,036,038.22
所得税费用	3,882,037.22	19,464.23	3,901,501.45
净利润	34,521,794.68	-19,464.23	34,502,330.4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521,794.68	-19,464.23	34,502,330.45
综合收益总额	34,521,794.68	-19,464.23	34,502,330.45

调整2021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512.18	234,737.45	997,249.63
未分配利润	28,772,677.12	211,263.70	28,983,940.82
盈余公积	3,370,843.71	23,473.75	3,394,317.46

上述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除此之外，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